

苗栗縣獅潭鄉公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1月28日

發文字號：獅鄉財福字第1140011907號

附件：苗栗縣獅潭鄉未滿二歲幼兒營養津貼辦法總說明、逐條說明及全文



訂定「苗栗縣獅潭鄉未滿二歲幼兒營養津貼發放辦法」。

附「苗栗縣獅潭鄉未滿二歲幼兒營養津貼發放辦法」

鄉長劉淑能

苗栗縣獅潭鄉未滿二歲幼兒營養津貼發放辦法總說明

苗栗縣獅潭鄉公所為落實照顧家庭經濟安全，加強幼兒營養補給，並支持家庭育兒及鼓勵生育，擬具「苗栗縣獅潭鄉未滿二歲幼兒營養津貼發放辦法」，共計九條，其重點如下：

- 一、本辦法訂定目的。(第一條)
- 二、本辦法發放對象、申請資格及設籍規定。(第二條)
- 三、明訂請領津貼申請人之身分。(第三條)
- 四、明定每名幼兒之發放金額及核發之計算期限。(第四條)
- 五、明定本津貼發放之核算基準，並對實施日前出生且符合條件之幼兒為特別規定，同時規範申請期限及逾期效果。(第五條)
- 六、為審核必要，明定申請人應提供之文件及本所得向有關政府機關查調戶籍等相關資料之權責。(第六條)
- 七、為落實補助目的，明定不予補助之情事。(第七條)
- 八、經費來源。(第八條)
- 九、本辦法施行日期。(第九條)

苗栗縣獅潭鄉未滿二歲幼兒營養津貼發放辦法逐條說明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苗栗縣獅潭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落實照顧家庭經濟安全，加強幼兒營養補給，並支持家庭育兒及鼓勵生育，特訂定本辦法。	本辦法訂定目的。
第二條 本辦法發放對象為本鄉未滿二歲之幼兒，且申請時符合下列規定： 一、幼兒出生設籍於本鄉，且未有戶籍遷出之情形。 二、申請人應連續設籍本鄉六個月以上，且申請時仍設籍於本鄉。 三、第一款非於國內出生之幼兒，應於本鄉初設戶籍登記。 前項第二款申請人設籍六個月之認定，以幼兒出生日回溯設籍日。	本辦法發放對象、申請資格及設籍規定。
第三條 符合請領條件者，以幼兒之父或母之一方為申請人。 幼兒之父母婚姻關係消滅，以幼兒之權利義務行使人或三親等以內血親為申請人。 幼兒之父母雙方死亡、行蹤不明、入監服刑、因案羈押或受監護宣告，致無法提出申請者，得由監護人或三親等以內血親為申請人。	明訂請領津貼申請人之身分。
第四條 本津貼發放金額為每名幼兒每月新臺幣三千元，發放至滿二足歲前一個月止。	明定每名幼兒之發放金額及核發之計算期限。
第五條 本津貼自出生日起算，每三個月為一期申請補助，不足一期不予發放。 本辦法實施日前出生符合申請資格者，自實施日起算，每三個月為一期申請補助，其計算至滿二足歲前一個月有不足一期者，按其月數一次發放。 本津貼採每期申請制，申請人應於各該期次日起一年內向本所提出申請；前項不足一期者，自可請領月份之次日起一年內辦理。	一、明定本津貼發放之核算基準，另對實施日前出生且符合條件之幼兒為特別規定。 二、本津貼採每期申請制，並規範申請期限及逾期效果。

未於各該期限內提出申請者，視同放棄權利，不予補發。	
第六條 申請人應檢附下列文件，向本所提出申請： 一、幼兒及父母雙方之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須含詳細記事)。 二、幼兒父母雙方之身分證及印章；若委託他人代辦者，應檢附受託人之身分證及印章。 三、申請人或幼兒之存摺封面影本。 四、如有第三條第二項或第三項情形，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前項應備文件，幼兒父母一方為外籍人士者，應提供有效期限內之居留證或足資辨識之相關文件。 為審查資格必要，本所向戶政或有關機關查調戶籍等相關資料。	為審核必要，明定申請人應提供之文件及本所向有關政府機關查調戶籍等相關資料之權責。
第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發放： 一、發放時幼兒戶籍遷出本鄉或死亡。 二、提供不實之資料者。 三、隱匿或拒絕提供所要求之資料者。 四、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取得本辦法所定之津貼者。	為落實補助目的，明定不予補助之情形。
第八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本所視財政狀況按年度編列預算支應。	經費來源。
第九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施行日期。

苗栗縣獅潭鄉未滿二歲幼兒營養津貼發放辦法

中華民國114年11月28日獅鄉財福字第114001907號令訂定發布

第一條 苗栗縣獅潭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落實照顧家庭經濟安全，加強幼兒營養補給，並支持家庭育兒及鼓勵生育，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發放對象為本鄉未滿二歲之幼兒，且申請時符合下列規定：

一、幼兒出生設籍於本鄉，且未有戶籍遷出之情形。

二、申請人應連續設籍本鄉六個月以上，且申請時仍設籍於本鄉。

三、第一款非於國內出生之幼兒，應於本鄉初設戶籍登記。

前項第二款申請人設籍六個月之認定，以幼兒出生日回溯設籍日。

第三條 符合請領條件者，以幼兒之父或母之一方為申請人。

幼兒之父母婚姻關係消滅，以幼兒之權利義務行使人或三親等以內血親為申請人。

幼兒之父母雙方死亡、行蹤不明、入監服刑、因案羈押或受監護宣告，致無法提出申請者，得由監護人或三親等以內血親為申請人。

第四條 本津貼發放金額為每名幼兒每月新臺幣三千元，發放至滿二足歲前一個月止。

第五條 本津貼自出生日起算，每三個月為一期申請補助，不足一期不予發放。

本辦法實施日前出生符合申請資格者，自實施日起算，每三個月為一期申請補助，其計算至滿二足歲前一個月有不足一期者，按其月數一次發放。

本津貼採每期申請制，申請人應於各該期次日起一年內向本所提出申請；前項不足一期者，自可請領月份之次日起一年內辦理。未於各該期限內提出申請者，視同放棄權利，不予補發。

第六條 申請人應檢附下列文件，向本所提出申請：

一、幼兒及父母雙方之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須含詳細記事)。

二、幼兒父母雙方之身分證及印章；若委託他人代辦者，應檢附受託人之身分證及印章。

三、申請人或幼兒之存摺封面影本。

四、如有第三條第二項或第三項情形，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前項應備文件，幼兒父母一方為外籍人士者，應提供有效期限內之居留證或足資辨識之相關文件。

為審查資格必要，本所得向戶政或有關機關查調戶籍等相關資料。

第 七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發放：

一、發放時幼兒戶籍遷出本鄉或死亡。

二、提供不實之資料者。

三、隱匿或拒絕提供所要求之資料者。

四、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取得本辦法所定之津貼者。

第 八 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本所視財政狀況按年度編列預算支應。

第 九 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施行。